

WHWLJT-2026-055

刘公岛球场绿化养护项目 服务外包合同书

发包人：威海刘公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东上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

发包人（甲方）：威海刘公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刘公岛丁公路东侧

联系人及电话：0631-5277339

承包人（乙方）：山东上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高区世昌大道 199 号大全陶瓷 4 楼

联系人及电话：赵家赫 0631-518996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威海市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办法》《威海中心市区草花专项检查评分标准》《山东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刘公岛球场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外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刘公岛球场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外包

2. 具体位置：威海刘公岛景区

3. 养护范围：球场养护（球场大九洞约 18 万平方米、小九洞约 1.5 万平方米，东泓景观区约 5000 平方米，合计约 20 万平方米）、森林防火及卫生保洁。

海域看护：刘公岛景区管辖海域（具体边界以甲方划定的为准）

4. 资金来源：自筹

5. 维护管理标准：达到甲方养护和海域看护要求。

二、绿化养护和海域看护内容及要求

（一）球场养护标准

1. 球道标准：草坪修剪平整，高度在 30—90mm，无明显病虫害，无明显杂草，与高草区交界处分明，及时清理养护垃圾及其他垃圾。

2. 高草区标准：无明显杂草，无大面积病虫害。3 月至 9 月根据球场养护实际情况保持高度 40—80cm；1 月、2 月及 10 月至 12 月保持高度 5cm 以下，其他高草区区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修剪。

3. 树灌木标准：无明显枯枝。

4. 花灌木、花坛标准：博物馆周边花坛定期浇水、修剪、防治病虫害，无枯枝。其他区域无枯枝，定期防治病虫害。

5. 水库标准：及时清理周边、水面漂浮物，保持泄洪口畅通。

（二）东泓景观养护标准

1. 草坪无明显病虫害、死草、杂草，修剪高度 20—50mm，根据不同季节、温度及实际情况合理施肥、覆砂、病虫害防治。

2. 其他绿化区域无明显病虫害、死草和杂草、枯枝，花灌木修剪得当。

(三) 养护区域防火清理标准

1. 每年 10 月至翌年 5 月对养护范围内的部分区域进行清理，草坪高度低于 5cm，形成防火隔离带。

2. 根据甲方要求，对养护区域外的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带清理。

综上所述，基本需要工人如下（可互相调配）：

1. 日常小型养护设备使用技术工人 1 名；

2. 小九洞日常养护工人（清理杂草、草屑、垃圾，草坪灌溉等）1 名；

3. 球场日常运输、大型养护设备使用技术工人 1 名；

4. 球场灌溉、施肥及病虫害防治打药，喷灌系统日常使用、保养、维修等技术工人 1 名；

5. 日常养护工人，清理杂草、草屑、垃圾，草坪局部灌溉、打孔、覆沙、修补草皮、补种草种，球场管道维修，临时协助其他紧急工作等工人 3 名；

6. 东泓景观带日常养护工人（清理杂草、草屑、垃圾，草坪灌溉等）1 名。

(四) 绿化养护管理内容与要求

乙方必须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出台的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规范、标准，结合刘公岛景区实际情况进行管理，制定日常制度和养护管理档案。

1. 绿化养护管理内容

对绿地范围内的苗木、花卉、草坪、地被、攀缘植物等，按照球场养护标准进行的包括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植物保护、杂草清除、补植移栽等管理内容的综合性管理。

2. 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2.1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养护落实专人进行动态管理，全天候作业。

2.2 在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坏，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大树突然倒伏，碰屋碰线，非养护原因造成的伤人、伤物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及时到达现场并处理，处理费用由甲方按实际情况另行核算。

2.4 乙方不得将其管理区域转包、分包，不得转让、租赁、抵押。乙方不得擅自调换、减少绿化养护及管理的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与技工等。

2.5 逢节庆、接待等重大活动，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作总体安排。

2.6 制度齐全、管理规范。提供规范合理的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及工作流程，必要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保养方案等；必须建立设备台账及主要设备的管理档案。

2.7 其他本招标文件未提及但绿化管理规范及条件中提及的明确要求必须执行。

(五) 绿化养护及海域看护管理检查

1. 检查考核的范围、内容及形式

1.1 检查考核的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刘公岛景区场务管理部辖区内各级草坪的养护、维护工作的检查。

1.2 检查内容：根据刘公岛景区的实际情况，主要内容为球场各级草坪的养护管理、浇水到位及时，病虫害防治和保护、监管等工作情况。

1.3 检查考核方式：检查采取场务管理部工作人员每天进行检查、考评。专项检查主要是配合景区重要接待以及上级有关部门进行的各类检查、考核、达标而进行的专项检查。检查内容、范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1.4 绿化养护及海域看护标准考核办法

1.4.1 养护标准考核采取乙方服务团队人员考勤和场地养护双重考核。

1.4.2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出勤考核

1.4.2.1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当月养护人工每少 1 个日工，扣除当月 1 个日工养护费。

1.4.2.2 当月乙方服务团队人员总出勤率低于 60%时，在扣除当月未出勤的人工养护费基础上，再扣除当月养护费的 5%。当月乙方海域看护服务团队人员总出勤率低于 60% 时，在扣除当月未出勤的海域看护人工费基础上，再扣除当月海域看护费的 5%。

1.4.3 场地养护和海域看护考核

1.4.3.1 当月球场养护和海域看护考核在 92 分以上不扣当月养护费和海域看护费。

1.4.3.2 当月球场养护和海域看护考核在 92 分至 85 分之间扣除当月养护费和海域看护费 5%。

1.4.3.3 当月球场养护和海域看护考核在 85 分至 78 分之间扣除当月养护费和海域看护费 6%。

1.4.3.4 当月球场养护和海域看护考核在 78 分至 71 分之间扣除当月养护费和海域看护费 7%。

1.4.3.5 当月球场养护和海域看护考核低于 71 分扣除当月养护费和海域看护费 8%。

1.4.3.6 情节严重或考核分数极低情况下，扣除当月养护费和海域看护费 20%。

(六) 绿化养护及海域看护工作人员要求

1. 服务团队需按甲方要求配备绿化养护相关工作人员及海域看护人员，所有人员身体健康，

无妨碍岗位工作的疾病，服从甲方及团队管理，工作认真负责、爱岗敬业，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2. 绿化养护工作人员需熟悉景区养护绿地中苗木、草坪的配置、生长状况、病虫害发生情况，具备绿地养护管理经验，能根据景区淡旺季合理安排养护内容及人员；同时熟悉刘公岛全年温度变化及近年来的降水量情况，可根据海岛气候对养护工作进行提前预判与统筹。开工时需按要求足量到岗到位，实行全时段绿化养护管理，不得外出从事其他作业，工作时间不得从事与养护管理无关的工作，无迟到早退、擅自离岗等现象

3. 海域看护人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无高血压、心脏病、恐水症、晕船等不适宜海上作业的疾病，需长期住岛，服从 24 小时轮班安排，不得擅自离岗、脱岗。

4. 所有工作人员上岗时需穿戴甲方认可的统一制服及对应防护装备(海域看护人员含救生衣、防滑鞋、反光背心、安全帽)，佩戴统一标志，仪容仪表整洁规范，符合岗位形象要求。工作人员需文明工作、礼貌待人，准时上岗，工作时有安全防护措施。

5. 绿化养护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严禁携带火种、吸烟，严禁饮酒及酒后上岗，可根据突发情况随时进行全天候作业；海域看护人员严禁酒后上岗、冒险作业，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定。

6. 所有人员需按要求参加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岗位技能、安全应急、业务规范等各类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在岗期间定期接受后续培训。

7.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不与甲方产生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及经济纠纷。乙方应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工伤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乙方负责安全生产，在作业过程中应保证乙方及他人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在作业过程中给乙方员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班子原则上不得换人，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换人时须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须请假，并指定临时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通讯工具应 24 小时开机。

9.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在其承包项目区域内设立任何广告牌、标牌，堆放物料、摆摊设点；不得在管理标段内乱放生产工具、焚烧垃圾和树叶等。

10.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因交通事故或占用绿地而造成植物损失的索赔事宜，但有采集和提供现场证明材料的责任。

11. 绿化养护和海域看护期间如发生重大事故或接到投诉，经查实扣除该季度管护费的 5%。

12. 所有人员的吃、住由乙方自行负责。

13. 海域看护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重点巡查定远舰周边至 8 号院下海域、黄岛炮台周边至北石咀海域（具体管辖边界以甲方划定为准），防范非法船舶进入、游客违规下海等安全隐患，及时劝阻危险行为。

14. 海域看护人员需配合甲方处理海域突发情况（如游客落水求助），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协助处置；同时负责检查海域相关设施（如防波堤、警示标识）的完好性，发现损坏、松动或安全隐患及时报备甲方。

15. 海域看护人员海上作业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禁违规驾驶船舶；海域看护人员上岗时需携带巡逻记录仪、对讲机、急救包等必备工具，规范开展作业。

16.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临时交办的其他突击工作，包括到其他展馆、区域参与卫生保洁工作及绿化养护、工程工作等。

17.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景区内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团队要求

1. 合同期内，乙方服务团队总人数：养护人员每年3月至11月（9个月）为10人；1月、2月、12月需保留6人，每天进行巡查球场防火、球场养护等工作。海域看护人员（男性）每年3月—11月2人（根据业务需要适时增减），24小时轮班值守；

2. 乙方服务团队应当按甲方需求安排配备专业对口人员；

3.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无残疾、手脚灵活、听从指挥；

4. 乙方男服务团队人员年龄65周岁以下，且不少于7人，乙方女服务团队人员年龄65周岁以下，且不多于1人；

5. 日常运输驾驶车辆及使用大型养护设备人员需持有C1及以上驾驶证；

6.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需长期住刘公岛，海域看护人员需单独报备资质，甲方有权核查。

7.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调整人数配备要求，相关调整需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形式书面确认，合同期内调整增加的整体费用总额，不应超过本招标合同预算总额的10%。

四、服务期限

2026年6月1日-2028年5月31日，服务期2年。

五、合同价款

乙方提供服务且养护、海域看护均达标、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合同金额（大写）：捌拾玖万元贰角捌分（人民币）¥：890000.28元，其中海域看护费124342.92元，球场养护费746057.52元，设备燃料（绿化养护）19599.84元。

六、乙方项目负责人：赵家赫，联系方式：0631-5189969。

七、费用拨付

甲方根据检查考核情况按季度付款，每季度结算月的次月10日前，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合格发票后，甲方付清当期费用（扣除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八、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依照绿化养护标准和海域看护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合同要求及时拨付养护费用。

(2) 甲方负责协调景区绿化养护所需设备、材料等物品运输所需登陆艇并承担登陆艇使用费。

(3) 向乙方提供《海域看护范围示意图》《应急处置预案》等文件，明确看护要求；

(4) 协调景区内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如景区活动安排、海域管制通知等）；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养护期限内严格按照绿化养护技术标准和要求，对养护范围内的项目内容进行养护管理。

2.2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必须配备必要的园林、植保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2.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生产计划等相关材料。

2.4 乙方应加大日常巡查力度，若发现有非法破挖绿地、损坏设施设备等情况应立即制止并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乙方应在恶劣天气下提前做好防护措施，因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包合同进行对外分包或转包。

2.7 乙方负责养护设备所需汽油燃料，并保证使用安全。

2.8 乙方应建立海域看护专项管理制度，包括 24 小时值班表、巡逻记录台账（每日至少 2 次巡逻，详细记录时间、区域、发现问题及处置情况等）；

2.9 乙方海域看护人员需严格遵守海上作业安全规范，穿戴统一防护装备，不得违规操作。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2.10 乙方发现海域内疑似文物、污染事件、重大安全隐患时，需立即上报甲方（不得迟于 15 分钟），并配合甲方处置，不得擅自隐瞒、处置或撤离现场；

2.11 乙方不得将海域看护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海域看护人员调换需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资质合格后方可上岗。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拨付养护经费，如因经费拨付不及时而造成的养护损失由甲方负责。

2. 若因自然灾害、连续阴雨天等恶劣天气、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对于乙方发现的安全隐患或存在问题，如因甲方批复不及时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 突发情况响应超时（超过 20 分钟未抵达现场），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 擅自转包、分包海域看护服务或违规缩减看护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当月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按当月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海域看护不符合安全标准或未按要求维护，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情节严重的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需扣除的养护费用及海域看护等，乙方同意由甲方从季度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合同生效、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本协议书；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报价明细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二、甲乙双方就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的约定

双方均确认并同意合同首部地址为双方各自准确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信函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三、附则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罢工、疫情管控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和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致使本合同阶段性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就相应减少养护经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威海刘公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山东上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2026. 5. 15

签约时间： 2026. 5. 15

附件1

球场绿化养护和海域看护服务费用明细表

人员配置及费用汇总：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均月费用标准	费用小计（2年）	备注
1	球场绿化养护	10	3453.97	746057.52	3月至11月用工10人，12月至2月用工6人
2	海域看护	2	3453.97	124342.92	用工时段3月-11月
3	设备燃料（绿化养护）	-	-	19599.84	以实际发生为准
费用共计：				890000.28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金额	小计	备注
1	人员工资	1	2480	2480	
2	保险	1	601.46	601.46	
3	补贴	1	67	67	
4	工作服	1	40	40	
5	管理费	1	70	70	
6	税金	1	195.51	195.51	
月费用标准			3453.97元	3453.97元	

球场绿化养护检查和考核标准

项目	序号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人员管理	1	按合同要求，养护人员人数配备到位，人员请假除外。	因配备不到位导致养护工作无法按时完成，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0.5-5分。
	2	按时上下班、工作期间有人在岗。	1. 未按时上下班 1人次扣0.5分。 2. 现场无人在岗 1人次扣1分。
	3	工作期间服装整齐、穿平底鞋、禁止吵闹、打架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 着装不齐 1人次扣0.5分。 2. 打闹、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人次扣1分。
	4	与游客交流时礼貌用语，禁止与游客发生冲突。	1人次扣10分。
	5	严禁在球场内随地大小便。	1人次扣0.5分。
	6	禁止在球场内吸烟、使用明火及携带火种。	1人次扣100分。
	7	禁止工作期间饮酒及酒后上岗。	1人次扣100分。
	8	禁止私自带人进入球场。	1人次扣10分。
	9	不得私自外借养护相关的设施、设备。	1. 1人次扣2分。 2. 出现安全事故的，1人次扣100分，并全部承担责任。
	10	不得私自给他人农药、化肥等养护物资。	1. 1人次扣2分。 2. 出现安全事故的，1人次扣100分，并全部承担责任。
	11	打药期间必须佩戴口罩、手套，作业区域内不得有外人，如有外人应停止打药。	1. 1人次扣2分。 2. 出现安全事故的，1人次扣100分，并全部承担责任。
	12	严禁违反公司和部门规定。	1. 1人次扣2分。 2. 出现安全事故的，1人次扣100分，并全部承担责任。
	13	养护人员有事请假，提前告知。	私自离岗 1人次扣1分。
草坪养护	14	草坪按级别要求进行养护，基本达到养护标准，不可预计的自然灾害天气除外。	1. 果岭每平方米未达标扣0.5分。 2. 球道每10平方米未达标扣0.5分。 3. 高草区每100平方米未达标扣0.5分。 4. 东泓景观带根据不同区域每平方米未达标扣2分。
	15	合理使用水管、自动喷灌等，保证草坪正常用水。	1. 过度浇灌用水每次扣5分。 2. 浇灌草坪用水或用水次数不足，导致草坪出现干斑，每平方米草坪扣1分。

草坪养护	16	合理施肥，确保草坪健康生长，严禁出现漏施、多施、烧草现象。	1. 施肥不当，导致草坪生长状态不好，每平方米扣1分。 2. 施肥导致草坪死亡，每平方米扣5分。
	17	病虫害防治时，要合理用药、设备、药物配比及用药量。	1.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每平方米扣1分，导致草坪死亡，每平方米扣5分。 2. 用药不当或过量，导致草坪死亡，每平方米扣10分。
	18	根据草坪生长情况，合理安排修剪，使草坪高度基本达到养护标准。	1. 修剪不当，每平方米扣0.5分。 2. 修剪过低，导致草坪死亡，每平方米扣5分。
	19	修剪后残留的枝叶、草屑应及时清理，确保场地干净。	每处扣0.5分。
	20	球场内做好保洁工作，草屑、生活垃圾等随走随清。	每处扣0.5分。
	21	定期做好围栏的补修。	每处扣1分。
花灌木养护	22	做好球场内树木浇灌工作，确保树木健康成长。	1. 灌溉不及时，每棵树扣0.5分。 2. 导致树木缺水枯死，根据树木价值每棵0.5-5分。
	23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虫害症状。	每棵扣0.5分。
	24	做好球场内花灌木、乔木的修剪工作，确保无枯枝、死枝，修剪得当。	1. 未及时修剪花灌木，每棵扣0.5分。 2. 枯枝、死枝未及时清理，每处扣1分。
设备使用管理	25	泵站周边及内部干净、整洁，物品摆放合理。	每次扣0.5分。
	26	按规程操作泵站设备，定期做好泵站内设备的保养。	1. 未按规程操作，每次扣0.5分，导致设备损坏，根据实际情况扣1-10分。 2. 未及时保养，每次扣1分，导致设备损坏，根据实际情况扣1-10分。
	27	球场喷灌系统出现故障或管道爆裂漏水，及时上报、维修。	未及时上报、维修，每处扣2分。
	28	球场施肥时，按规程操作，不得私自改变流程。	未按规程操作，每次扣1分。
	29	做好打药前巡视工作，按规程合理使用打药罐车、人工喷洒，确保球场草坪病虫害防治达到养护标准。	违规操作，每次扣1分。造成事故，每次扣100分
	30	做好打药、修剪、施肥前材料、工具的准备工作的。	准备工作不充分，导致工作延时，每次扣1分。
	31	使用车辆工作时，驾驶员确保车辆内外干净整洁。	每次扣0.5分。
32	使用车辆工作时，驾驶员发现车辆出现小的故障时，自己及时动手修理，并上报；自己无法维修时，应停车上报。	1. 未及时上报、维修，每处扣2分。 2. 导致车辆出现重大损坏，每次扣10分。	

设备使用 管理	33	车辆严禁超速行驶。	1. 每次扣5分。 2. 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0分。
	34	不允许搭载与工作无关人员、物品。	1. 每次扣5分。 2. 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0分。
	35	部门车辆、设备不得私自外借。	1. 每次扣5分。 2. 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0分。
	36	部门车辆、设备严格按规程操作，严禁私自改变流程。	1. 每次扣2分。 2. 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0分。
	37	做好车辆、设备的使用记录。	每次扣0.5分。
	38	车辆遇到交通事故必须上报，及时处理事故、划分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1-100分。
	39	修剪设备禁止带病工作，刀片出现裂纹或磨钝后严禁使用。	1. 每次扣2分。 2. 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0分。
	40	修剪设备作业时，作业区域内不得有其他人员，如有人员进入现场应立即停机。	1. 每次扣2分。 2. 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0分。
	41	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严禁将手和脚靠近设备旋转部件。	1. 违规操作，每次扣2分。 2. 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0分。
	42	不使用设备或暂离设备时，必须关闭设备。	1. 每次扣2分。 2. 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0分。
	43	所有设备不得存放散油。	1. 每次扣10分。 2. 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0分。
	44	修剪草坪病害区域后，应及时对修剪设备进行消毒。	每次扣10分。
	45	严格落实公物管理制度。分配到个人手中的工具、设备要按规程使用、看护好。	看护不到位，导致设备损坏、丢失，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5—25分，并赔偿损失。

海域看护检查和考核标准

项目	序号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人员管理	1	按合同要求，海域看护专职人员配备到位。	人员配备不足导致岗位空缺，每次扣 2-5 分；
	2	按时上下班、工作期间有人在岗。	1. 未按时上下班 1 人次扣 5 分。 2. 现场无人在岗 1 人次扣 10 分。
	3	工作期间服装整齐、穿平底鞋、禁止吵闹、打架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 着装不齐 1 人次扣 1 分。 2. 打闹、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 人次扣 10 分。
	4	与游客交流时礼貌用语，禁止与游客发生冲突。	1 人次扣 20 分。
	5	禁止在看护巡查时吸烟、使用明火及携带火种。	1 人次扣 10 分。
	6	禁止工作期间饮酒及酒后上岗。	1 人次扣 50 分。
	7	禁止私自带人进入海域船舶上。	1 人次扣 10 分。
	8	按指定路线开展巡逻，每日巡逻频次不少于 2 次，重点区域无遗漏。	1. 1 人次扣 5 分。 2. 出现安全事故的，1 人次扣 100 分，并全部承担责任。
	9	及时劝阻非法船舶进入、游客违规下海（游泳、垂钓等）等危险行为，对不听劝阻者立即上报甲方。	1. 未及时劝阻违规行为，每次扣 5 分； 2. 未上报不听劝阻的违规情况，每次扣 5 分。
	10	巡逻期间使用巡逻记录仪，完整记录巡逻过程，《海域巡逻记录表》填写规范（含时间、路线、人员、问题及处置情况等）。	1. 未携带或未使用巡逻记录仪，每次扣 2 分； 2. 记录台账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每次扣 1 分； 3. 漏填或伪造记录，每次扣 5 分。
	11	接到突发情况（游客落水、船舶搁浅等）指令后，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协助处置，配合救援并维护秩序。	1. 响应超时（超 20 分钟），每次扣 10 分； 2. 未配合开展救援或秩序维护，每次扣 5 分； 3. 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损失，扣 100 分（直接扣除本项目全部分值）。
	12	发现海域污染、设施损坏、疑似文物、森林火险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采取临时防护与预警措施（设置警示、隔离区域等）。	1. 上报超时，每次扣 5 分； 2. 未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每次扣 5 分； 3. 隐瞒突发事件未上报，每次扣 10 分。
	13	每年参与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不少于 2 次，熟练掌握救生技能及应急流程。	1. 未参与应急演练，1 人次扣 2 分； 2. 演练中操作不熟练、流程不规范，1 人次扣 1 分。
	14	每日检查防波堤、警示标识、救生设备（救生圈、救生衣等）、监控设备等，确保完好有效，发现问题立即记录上报。	1. 未开展日常设施检查，每次扣 3 分； 2. 设施损坏、缺失未发现，每处扣 5 分； 3. 发现问题未上报，每处扣 3 分。
	15	严格遵守海上作业安全规范，不违规驾驶船舶、冒险作业，无安全责任事故。	1. 违规操作船舶，每次扣 10 分； 2.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 10 分； 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扣 100 分（直接扣除本项目全部分值）。